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东胜智慧城市服务

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前稱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核數師辭任及委任

本公告由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刊發。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的審核費用(「費用」)達成共識，畢馬威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辭任的核數師須發出確認書，以確認是否存在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且其認為應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債權人垂注的情況。因此，畢馬威並無發出相關確認書。

董事會及其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均已確認，除費用之外，本公司與畢馬威之間並無其他意見分歧或尚未解決事宜，亦無其他有關核數師辭任的事宜應提請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畢馬威於過往年度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表示謝意。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已議決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以填補畢馬威辭任後留下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認為，更換核數師可讓本公司有效控制成本並降低本公司整體營運開支，更好地配合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所需，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5條，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因此，毋須就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中審眾環出任本公司新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常美琦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